

证券代码：833137

证券简称：通宝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学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793,4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1.9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能源汽车智能 LED 模组、 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	34,159.50	33,000.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能源汽车智能 LED 模组、 充配电系统及控制模块项目	34,159.50	33,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 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予以确定或作出相应的调整、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制定的《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须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方可实施。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了规范和改进公司内部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推动公司积极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以下临时公告：

1、《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2、《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0）；

3、《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

4、《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 5、《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34）；
- 6、《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54）；
- 7、《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7）；
- 8、《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36）；
- 9、《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8）；
- 10、《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35）；
- 11、《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55）；
- 12、《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9）；
- 13、《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57）；
- 14、《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 15、《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 16、《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  
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了规范和改进公司内部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推动公司积极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以下临时公告：

- 1、《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 2、《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 3、《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 4、《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 5、《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 6、《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 7、《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 8、《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9）；
- 9、《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10、《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11、《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12、《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13、《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8）；

14、《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规范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择机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4-008）以及会计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姜建庆、钱宽裕、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刘国学先生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补充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钱宽裕、姜建庆、张方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由银行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2024 年度质押额度累计不超过 4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主要考虑到未来业务扩张，和流动资金趋于短缺，经测算并做好预先规划，因此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银行授信额度 24800 万元，可基本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春江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2、公司拟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春江支行申请 4,8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3、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4、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兰陵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5、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融资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刘威、张方芳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拟选举沈义、姜建庆担任审计委

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威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各董事讨论，选举刘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64）以及《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召开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634.51 万元、5,912.0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1.30%和 16.1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